

证券代码：874561

证券简称：金标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在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

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六、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淑健女士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淑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建伟、黄平

2025 年 4 月 18 日